合同编号：JSXZI2607739CGN00

徐州市人大会议阅文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徐州市人大会议阅文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8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项目服务内容、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见合同附件1。
2、项目内容：见合同附件1。
3、项目概况：见合同附件1。
4、采购需求：见合同附件1。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人大会议电子阅文系统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起三年。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1234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 元整）。

四、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开发完成，交付甲方使用。

五、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938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938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37035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在第二年人代会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37035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在第三年人代会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37035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493800，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在第二年人代会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37035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元整，在第三年人代会结束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六、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要求、验收程序：在验收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计划，向采购人提交开发过程中各阶段性文档，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项目后5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应签署验收报告。

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4.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6.履约验收程序：

7.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9.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

2、提供项目建设需求。

3、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4、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6、如果会议终端在使用期间发生人为损坏，则由甲方照价赔偿。

7、乙方在系统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给予配合。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支持，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二）乙方职责

1、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时间安排，项目测试等工作，具体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2。

2、负责系统平台开发、阅文系统终端采购，阅文系统终端配备，阅文系统终端安装等工作，具体见《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技术方案》见合同附件3。

3、负责系统平台的维护保障等工作，具体见《系统平台维护保障方案》。《系统平台维护保障方案》见合同附件4。

4、负责现场运维支撑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见《现场运维支撑服务方案》。《现场运维支撑服务方案》见合同附件5。

5、保证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见合同附件6。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甲方会议现场服务、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八、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九、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赔偿乙方。

2、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履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改、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5、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赔偿金。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效力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5、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48]为准。

6、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7、产权归属：本协议项下全部硬件设备、终端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由乙方出资投资建设并采购，设备产权自采购完成之日起即归乙方所有，不因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使用费而发生任何形式的产权转移。甲方对本协议项下项目设备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及处置权。

甲　方：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建设大道 1 号东二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高宇飞
联系电话：18705209065
日期：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1881436052000588
联 系 人：陈黎明
联系电话：13372236603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1、采购标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项目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项目概况（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项目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4：系统平台维护保障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系统平台维护保障方案》)；

合同附件 5：现场运维支撑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现场运维支撑服务方案》)；

JSXZI2607739CGN00